

江江环审〔2025〕74号

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（二期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：

你单位报来《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（二期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（二期）工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沿石洲河、二涌河、黄字里和中东村至云沁路支路新建 DN400—DN500 污水管，管长约 1.6km，有效收集中东村生活污水，同时新建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1200m³/d），用于处理收集后的污水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

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工程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其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,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,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其修改单中的表4“厂界(防护带边缘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”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项目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

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

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